法學叢書
用・經典
事業之
配地位
規範爲中心
憲 著
定價：520元
從事司法審
0年，在此
公平交易法
乃由作者本
反托拉斯法
之規範一以
中心之國立
士論文改編
國競爭法
0次修法，
占市場之相
，近兩年
，故作者亦
期最新文獻
較法上最新
書希望擬由
國內案例之
修法建議可
平會、法院
之參考，希
實務、學說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小知識補給站
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第 2141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後最大變革 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憲法訴訟新制週年 指標案件釐清憲法爭議
許院長一行訪視桃園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112 年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 歡迎律師加入
2 楊智守／犯罪行為人片面清償提存的法效探究 ——以量刑利益、沒收封鎖與債務清償為中心（上）
3 文家倩／國民法官上訴審之定位及審查標準（下）
4 臺高院等 3 院新任高金枝、陳賢慧、王梅英院長履新

智慧財產訴訟新紀元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後最大變革 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本刊訊】立法院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計增訂 36 條、修正 41 條，為該法施行 14 餘年以來，最大幅度修法變革。本次修正將使營業秘密保護更為完備，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修正重點包括：

一、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包括：將第一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明定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侵害一般營業秘密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改由智慧商業法院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以落實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的目標；另配合國家安全法規定，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由相當於高等法院層級之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明定最高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以貫徹審理的專業。

此外，增訂營業秘密卷證去識別化之代號或代稱、卷證資訊獲知權及修正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以保護營業秘密卷證內容；並將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改採非告訴乃論，提高刑責；另引進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以落實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二、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

增訂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特定事件，或其他事件因案情繁雜或有必要時，法院應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另為提升訴訟效能，並規範違反審理計畫事項之法律效果。

三、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

考量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具高度法律專業，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促進審理效能，新增特定類型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如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民事訴訟事件；上訴第三審及再審事件等）皆強制律師代理。

四、擴大專家參與審判

為協助法院於新興高度技術性與專業性之訴訟事件發現真實，並解決證據偏在問題、促進當事人訴訟上武器平等，參考日本特許法規定，引進起訴後得聲請法院選任中立之技術專家，執行蒐集證據程序的「查證」制度。又為求專業、妥適、迅速解決當事人紛爭，增訂準用商業事件審理法採行的「專家證人」制度。

五、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裁判歧異

增訂建立司法審理與行政審查間之資訊交流制度、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意見制度、專屬授權之訴訟告知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有效性判斷歧異之再審限制，以避免裁判歧異。

六、促進審理效能

技術審查官製作的報告書，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公開全部或一部內容；且應給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基礎。降低被害人舉證之證明度，另課予被控侵權行為人具體答辯義務。

七、增進科技設備審理、司法 E 化升級

修正擴大運用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對象，及增訂裁判正本得以電子文件送達。

八、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增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讓被害人更能積極捍衛權益。

九、解決實務爭議

修正「更正再抗辯」制度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等規定，強化訴訟之紛爭解決機能。

為使新法順利運作，司法院將持續舉辦各項智慧財產訴訟研習課程，並加強營業秘密、國安營業秘密訴訟保護等專業研習，以強化法官之專業知識養成；並藉由各級法院設立辦理智慧財產專庭（股），及智慧財產法庭實施民刑分流制度，以建構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訴訟制度。

司法院後續也會參酌立法過程中各界提供之寶貴意見，在子法研訂及配套規劃時通盤納入考量，使新制施行更加完備。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一行訪視桃園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1 月 16 日率蔡烱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司法院相關業務廳處長訪視桃園地院。許院長一行人先與桃院李國增院長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並拜早年，亦巡視國民法官法庭，以民眾角度，關心各項硬體設備。

許院長隨後與庭長、法官進行業務座談，許院長致詞時表示，各項民意調查顯示，近年來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逐年提升，這是所有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感謝庭長、法官及行政同仁的辛勞與付出。接著由桃院李院長以「桃院之成長與展望」為題進行業務簡報，與會人員並就現行刑事訴訟法造成司法耗費人力，基層負荷過重問題，提出修法擴大獨任刑事審判之範疇、增補人力，以因應案件成長趨勢；另就是否設立「臺灣高等法院桃園分院」進行討論。與會人員發言踴躍，圓滿完成訪視行程。

法官多元進用

112 年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 歡迎律師加入

【本刊訊】112 年律師轉任法官遴選，自 2 月 6 日起至 3 月 6 日止受理報名，為加強宣導並鼓勵執業表現優秀、具服務熱忱之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司法院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及法官學院，於 1 月 5 日、12 日及 13 日，分別於臺南地院、台北律師公會及臺中地院舉辦 3 場次宣導說明會，總計約有 90 位律師參與。

說明會由司法院人事處及法官學院介紹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程序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內容，並請洪甯雅、王子平、莊毓宸、潘怡學、茆怡文、鄭美玲等 6 位律轉法官現身說法，分享自身寶貴經驗，及各階段如何準備應試之方法與心得；各位已轉任之法官均表示，擔任法官後處理案件視野更寬廣深遠，更可以實現法律人之理想與目標。參與律師則對轉任門檻、如何準備書狀審查及口試、職前研習津貼、課程及遴選（含職前研習）期間如何兼顧家庭等相關問題踴躍提問，各場次說明會互動熱烈，圓滿完成。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憲法訴訟新制週年 指標案件釐清憲法爭議

【本刊訊】司法院 1 月 17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憲法法庭書記廳許辰舟廳長說明憲法訴訟新制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迄今滿 1 週年之概況，包括：

一、收結案量雙創新高

111 年憲法法庭之聲請件數總計 4,758 件，其中新收案件 4,371 件，平均每月新收 364.3 件，是舊制之大法官會議時期（以 106 年至 110 年近 5 年為基準）平均每月 50 件之 7.3 倍。111 年總計終結 3,241 件，未結 1,517 件。新制施行後之新收案件，以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類型 4,277 件最多，另有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1 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3 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9 件。

案件受理比例部分，111 年終結 3,241 件中，裁定不受理比例 97.32%，受理比例為 1.16%，相較於舊制（100 年至 110 年）之案件受理比例 7.51%，受理比例下降之原因，可能係新制受理案件必須符合程序要件、具有憲法重要性、保障基本權必要性等要件，亦有可能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案件本身即未能符合要件，或未能就憲法疑義如何有受理並判決之必要具體說理。此外，案件受理比例之計算，是以終結案件為分母，受理並終結之案件為分子，新制之終結件總數大幅增加，但得以裁判終結之能量有限，致受理比例因而相對下降。

二、言詞辯論案件大幅提升

相較於 82 年至 110 年舊制時期約 28 年間開庭行言詞辯論 23 次，111 年已進行 11 次言詞辯論，新制公開法庭行言詞辯論審理案件件數大幅提升。

三、111 年合憲、違憲判決數相近

憲法法庭於 111 年作成 20 件判決中，13 件為人民聲請，5 件由法院聲請，立法委員及機關聲請各 1 件；20 件判決主文各項表決同意票數，大抵獲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大法官支持。判決結論上，合憲、違憲判決數相近。

四、指標案件釐清憲法爭議，保障基本權

憲法法庭於 111 年所做成的 20 件判決，包含原住民（族）之身分認同權、刑事訴訟爭議、刑事沒收溯及適用疑義、個資保護、權力分立與權限爭議，及地方自治保障，多具指標性；另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則是有關未成年人之人格權與人性尊嚴、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亦是新制首件裁判憲法審查判決。

許廳長另說明，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司法院依實務現況，已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期明確違憲失效法規範之效力，並強化保障程序參與。司法院感謝各界對於憲法訴訟新制運作之各項建言，並將持續優化制度運作、強化保障憲法訴訟之程序參與。

小啟

本刊第 2142 期適逢春節假期，援例延至 2 月 3 日出刊，特此敬告周知。

並賀春釐



司法周刊 敬啟